**罪犯章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5号

罪犯章聪，男，1980年10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5年4月7日因犯抢夺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2005年6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聪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；责令共同退赃款人民币1475元归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章聪伙同他人，于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间在新罗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财物价值4865元，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66.5克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。

罪犯章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383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41.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078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章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